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並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A. 職能及宗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設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以：

1. 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規定；
2. 協助董事會制訂董事提名政策；及
3. 就董事之提名、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會的繼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B. 委員會組成

1. 委員會應由不少於三名成員（「委員」）組成，其中大部分委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委員會的全體委員（包括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
3. 委員會主席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主席。
4. 委員會秘書應為本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或委員會委派的其他人士。

C. 委員會會議

1. 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並在必要時舉行額外會議。
2. 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
3. 只有委員方有權於委員會會議上投票。
4. 委員會主席可邀請外部顧問或諮詢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

D. 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委員會主席或董事會主席（倘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或委員會秘書（倘董事會主席亦未能出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有關委員會事務的提問。

E. 職責及職能

委員會須：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實施本公司企業策略而建議的董事會變動提出推薦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供董事會考慮；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分；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執行任何能使委員會履行董事會所賦予職責及職能之事宜；及

6. 遵守不時由董事會制訂、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或法規規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F. 報告程序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事務、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須於委員會會議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會議之討論、結果及／或推薦建議。

G. 授權

本公司應為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有需要，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顧問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執行職責及履行責任。